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方祥權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本（107-1）學期，各月份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待 10 月結束後另統計），另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 1）：

A. 8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2 件 3 人次。

B. 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2 件 4 人次。

C. 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9 件 14 人次。

2. 安全教育宣導：

A.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生活及行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計 9 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 2），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實施 6 場次，計 18 個班級、801 人參與（如附件 3）。

3.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另預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至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第一次比對結果。

B. 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敬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2）學生缺曠與操行：

-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12 人，分別為養殖系 2 人、航管系 9 人、資管系 15 人（含進修部 5 人）、資工系 8 人、餐旅系 0 人、外語系 13 人、食科系 2 人，電信系 27 人、遊憩系 0 人、電機系 12 人、物管系 1 人、觀休系 23 人（含進修部 5 人），已於 10 月 18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 B. 統計 106-2 學期申請補請假學生人數：養殖系 5 人（申請 2 次者 2 人），航管系 12 人（申請 2 次者 1 人），資管系 6 人（申請 2 次者 1 人），資工系 8 人，餐旅系 6 人，外語系 7 人（申請 2 次者 2 人），食科系 4 人，電信系 4 人，遊憩系 1 人，電機系 17 人（申請 2 次者 3 人），物管系 6 人，觀休系 9 人，進資管系 16 人（申請 2 次者 2 人），進觀休系 9 人，總人數與前學期同為 109 人，大多數是因為忘記請假或發現被記曠課才提出補請假，而進修部學生對補請假期限及次數較不瞭解，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如不及請假應於 2 週內補申請，本組亦會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
- C. 每學期常有班級副班代未按時繳交點名單（學期中段後情形愈趨明顯、嚴重），已影響學生權益及本組行政作業，本組除定期催繳與宣導，對於情形嚴重者並依據校規懲處，其表現將列入期末幹部敘獎之參考，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學生，新舊幹部亦請確實交接。
- (3)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 A.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實施及預定活動如下：
- 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辦理迎新活動。
 - 107 年 10-11 月份辦理整潔比賽。
 - 107 年 11 月份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 107 年 10-11 月份辦理 107 級幹部遞補幹部甄選。
 - 107 年 12 月份辦理期末聖誕活動等相關活動。
- B. 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 107 年 9 月份開始進行，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幹部晤談作業於 10-11 月份進行。
- C. 學生宿舍自 1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夜間送診 4 人，自行就醫 1 人。

(4) 學生校外賃居輔訪：

- A. 107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陸續建檔中，請導師如需相關資料可申請影本，俾利輔訪工作。
- B. 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及逃生通道需暢通，以維學生居住安全及權益。

(5) 新世代反毒策略:

本校 107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講座」訂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8 二日分別辦理導師(含義務輔導老師)及學生知能研習，強化本校師生對藥物濫用相關事宜之認知。本次活動邀請高雄市毒防局螢火蟲志工鐘炯元講師以自身體悟，現身說法，透過「不能碰觸的那把火」分享來時路，精彩可期。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641 人申請。
3. 於 107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並彙報教育部平台，本次共 139 人申請。
4.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校園政風宣導暨智慧財產權宣導」。
5. 107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國稅局發票載具宣導暨台電節電宣導」。
6. 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生活必備金融知識與普惠金融(含投資、理財、保險)」。

(三)體育運動組

1. 校內競賽

- (1)本校系際盃籃球比賽之賽程時間訂於 107 年 12 月中旬，由 12 系選派隊員與賽。
- (2)本校熱舞比賽之賽程時間訂於 107 年 12 月上旬，由 12 系選派舞者及自行練

舞。

2. 重訓室會員使用

- (1) 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 1 重訓室免費開放 1 學期。
- (2) 為汰舊換新，新器材業於 107 年 9 月 2 日採購組裝後驗收，新器材名稱分別為：
 - A. 立式 45 度大腿蹲舉訓練機
 - B. 引體向上/抬腿訓練機
 - C. 電動跑步機
 - D. 平臥推舉架

3. 游泳教學

- (1) 本校游泳教學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
-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及游泳助教徵選事宜、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4. 運動代表隊組訓事宜：

運動績優生 107 年度 9 月學生入學後，由本組教練及承辦員向錄取學生辦理各項訓練及宣導各校外競賽事宜。

5. 運動場館借用注意事項

- (1) 禁止於場館內吸煙及飲食。
- (2) 場地使用完畢應清潔及復原，垃圾應攜至教學大樓後面之回收場。
- (3) 欲移動體育館二樓籃球架，應事先告知本組，由本組示範及協助借用單位操作。
- (4) 週期性借用時段皆公告於各場館門口，未借用者，請勿占用他人使用時段。

(四) 身心健康中心

1. 衛生保健業務：

- (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不可吸菸，健康清新環境需靠同仁大家共同維護、監督，請轉知學生共同遵守，若有戒菸需求可至健康中心諮詢。
- (2) 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陽明診所沈醫師接受預約，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3) 健康中心將於新生體檢報告收到後盡快進行報告發放及衛教說明，特殊疾病

史管理進行中。

(4)本學期健康中心預定辦理相關保健活動，請協助宣傳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備註
11/16-11/18	澎科大捐血週	8:30-17:00	
	戒菸小清新支持團體		至健康中心報名

2. 學輔中心

- (1)依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登錄 106 學年度離校轉銜學生名單，並於開學前依註冊組提供之新生名單，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及後續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輔導作業。
- (2)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施測期程為：10 月 3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週三 10:10-12:00；施測地點為圖資大樓五樓電腦教室。施測後立即進行測驗結果說明、情緒教育班級輔導。後續密送各班高關懷學生名單予導師共同協處，俾利新生心理輔導之周密性。
- (3)107 年 11 月 7 日 10:10-11:00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邀請鐘炯元先生分享從成癮到戒癮的掙扎艱辛，幫助老師們辨識及適當因應藥癮個案。
- (4)107 年 11 月 17 日 8:30-13:30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李鈺華博士以語言的力量為主軸，提醒無所不在的語言暴力可能帶來的傷害，同時傳授如何好好說話可能帶來的正面療癒力。本研習列為輔導股長基礎訓練並歡迎全校有興趣、有需要的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 (5)為善盡學校輔導義務、連結社區網絡資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到校支援個別心理諮商、諮詢服務，以及特殊個案、危機事件處理之專業交流、督導。
- (6)為加強關懷五專部新生班，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召開個案會議，與導師建立緊密之輔導網絡，提供未成年人之心理輔導重點及資源。
- (7) 107 年 9 月 6 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陳俊傑調查官，透過新生訓練對新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安全篇)宣導，並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派

員宣導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知能，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8)辦理「澎湖縣 107 年度校園婚前教育活動」之「幸福攻略~教戰守策」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 4 場次(107 年 11 月 17 日與 11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 (9)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1 場次 (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10~12:00)。

3. 資源教室

- (1)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各項輔導服務。本(107)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計畫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
- (2)本校 107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 4 名學生分別就讀於航運管理系、電機工程系與觀光休閒系，另招收經甄試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電機工程系一名學生。
- (3)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已辦理期初+迎新始業活動 (107 年 9 月 28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共 15 人次 (107 年 9 月 25 日~10 月 9 日) 與生涯成長團體活動共 8 場次 (10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0 日)。尚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性平成長講座 (107 年 11 月 16 日)、性平成長團體共 4 場次 (107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5 日)、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107 年 11 月 28 日)、期末團體活動 (107 年 12 月 22 日) 及 2018 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
- (4)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以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 70 以上申請補助金，平均 80 以上申請獎學金，並依障礙等級核定獎補助學金。本 (107) 學年度資源教室共 5 人符合資格申請，並已於 10 月底前彙整學生資料送課指組完成審核。

六、問題反應與說明暨裁示：

(一)唐嘉偉教師：

- 1. 班上某學生中秋連假發生嚴重車禍，感謝學務處校安人員曾珮莉小姐陪同學生到醫院，並聯繫系上及導師，希望學務長能夠獎勵曾珮莉小姐。

2. 班上某學生住宿學校宿舍，因犯錯累積扣點，已達退宿條件，得知學務處生輔組楊智為組長曾與父母會談，是否會讓該生留下，惟其點數已超過，理應退宿，請學務處說明。

(1) 楊智為組長說明：家長擔憂該生搬出宿舍後學壞，家長或許是在協調中，將校方坦言婉轉過程中誤解了學校既定之立場，家長態度堅持，近期宿舍管理人員將給予家長妥適的答案。

(2) 唐嘉偉教師回覆：建議協調家長部份由學務長召開會議協商，依規定辦理，若延宕將造成學生及幹部誤解。

(3) 方祥權學務長裁示：本案將依規定辦理。

(二) 潘澤仁教師：詢問有關學生車禍的法律諮詢？

楊智為組長說明：若學生為當事人，且有車禍的法律疑義，會帶同學去找人事室許光志法制專員辦理諮詢。

(三) 吳建宏教師：發生車禍的 SOP 為何？又，近期曾接到兩位學生請我協助和解。
楊智為組長說明：發生車禍可通知校安人員，已滿 20 歲之同學之調解，由家長處理，未滿 20 歲同學之調解可由校安人員協助陪同，另，若有實際需要，雙方協議後可由家長授權校安人員代簽。

(四) 潘澤仁教師：發生車禍時應先報警嗎？

1. 楊智為組長說明：報警並通知學校校安人員，以同學健康安全為優先。有關車禍處理程序將會在群組中加強宣導。

2. 方祥權學務長裁示：車禍發生處理程序為報警→救護→校安→後續輔導，及告知其權利義務之關係。

(五) 陳禮彰教師：

1. 陳禮彰教師反應事項：

(1) 學生有濫用生理假之情形，有無防範機制？班上有 30 多名女同學，會有同一天多人請生理假，如開學週那天，另有同學生理假記到 5 節課，或生理假集中在曠課較多的地方。

(2) 目前事病假免證明，同學一再請一天不用證明的事病假，導致上學期班上有 2 位同學，請假總時數超過 100 小時，是否能管制前 3 次可以不用證明，3 次以上需證明。

(3) 缺曠統計表有些欄位是沒有用的，如早自習欄位，生理假可否加進來，俾

利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以免教師需自行加總，建議請軟體設計公司修正調整。

2. 康文碩辦事員說明：

- (1)生理假為一個月一天，依規定不用檢附證明，若有同一天很多同學請生理假，可請老師跟同學講，此舉有觀感不佳的情形，系統目前設定為一月一次，若請假情形不合宜，可私下告知同學或退回，改以事病假申請。
- (2)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事病假不需證明，二天以上需檢附證明，系統業已設定，同學若以單天請假，翌日再請，系統會強制同學檢附證明，否則無法請假；另事病假合計規定，不可超過學期 $1/3$ ，以同學選修之學分數，如學期為 18 週， $1/3$ 為 6 週，以學分數乘以 6，多少學分，一週為多少課，並換算一學期可請之事病假時數。系統可顯示事病假時數，供同學了解有多少事病假時數可申請。

3. 方祥權學務長裁示：

- (1)請老師可透過系統審查請假情形。
- (2)請將預警時間頻率縮短，避免累計過多時數後操性不及格。
- (3)缺曠統計表欄位請更新。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107 年 8-10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附件 1

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件人次
(統計時間 107/08/01-107/10/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8 月	9 月	10 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2
	應用外語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2		2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3	3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資訊工程系				3	3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4	4
	觀光休閒系			1	3	4
	餐旅管理系					
合計			21			21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新生心測/講座 期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09 月 10 日	一		<u>開學/註冊日</u>		
2	09 月 19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1 甲、食科系 1 甲、資工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09 月 2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 1 甲、電機系 1 甲 (含五專 1 年級) 資管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10 月 03 日	三	週會	1.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2. 新生心理測驗 3. 課指組講座	1. 生輔組 2. 學輔中心 3. 課指組	1. 物管系 1 甲、航管系 1 甲、應外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1010-1100 養殖 1 甲(C001)、食科 1 甲(C002) 1110-1200 資工 1 甲(C001)、電信 1 甲(C002)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館 5 樓電腦教室) 3. 觀休院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5	10 月 10 日	三	週會	<u>國慶日</u>		
6	10 月 17 日	三	週會	1.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2. 新生心理測驗 3. 課指組講座	1. 生輔組 2. 學輔中心 3. 課指組	1. 觀休系 1 甲/1 乙、餐旅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1010-1100 應外 1 甲(C001)、資管 1 甲(C002) 1110-1200 物管 1 甲(C001)、航管 1 甲(C002)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館 5 樓電腦教室) 3. 海工院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7	10 月 24 日	三	週會	1.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2. 新生心理測驗	1. 生輔組 2. 學輔中心	1. 遊憩系 1 甲、養殖系 2 甲、食科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1010-1100 電機 1 甲(C001)、餐旅 1 甲(C002) 1110-1200 觀休 1 甲(C001)、觀休 1 乙(C002)
8	10 月 31 日	三	週會	1.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2. 新生心理測驗 3. 課指組講座	1. 生輔組 2. 學輔中心 3. 課指組	1. 資工系 2 甲、電信系 2 甲、電機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1010-1100 海遊 1 甲(C001)、電機五專 1 (C002) 1110-1200 補測 (C001)、補測(C002) 3. 人管院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9	11 月 07 日	三	週會	<u>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9 日期中考</u>		
10	11 月 14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 2 甲、物管系 2 甲、航管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1	11 月 2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系 2 甲、觀休系 2 甲/2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2	11 月 28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 2 甲、遊憩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3	01 月 09 日	三	週會	<u>01 月 07 日至 01 月 11 日期末考</u>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時而發生，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 (一) 通知各該班級導師知悉。 (二) 宣達各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辦理：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07-1	107.09.19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29 人） 日四技食科系 1 甲（58 人）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55 人） 共（142 人）
107-1	107.09.26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56 人）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50 人）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13 人）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42 人） 共（161 人）
107-1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48 人）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57 人） 日四技外語系 1 甲（42 人） 共（147 人）
107-1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33 人） 日四技觀休系 1 乙（48 人）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54 人） 共（135 人）
107-1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養殖系 2 甲（50 人） 日四技觀休系 1 乙（47 人） 共（97 人）
107-1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電機系 2 甲（38 人） 日四技電信系 2 甲（43 人） 日四技資工系 2 甲（38 人） 共（119 人）